

## 附件 2

# 江苏省工程师学会智能制造专委会 委员单位、委员会费标准及缴纳办法

依据《江苏省工程师学会会费标准及缴纳办法》规定，为保障本专委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更好地为委员单位和各位委员提供有效服务，本专委会制定会费标准及缴纳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会费标准：

- 1、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 6000 元/年；
- 2、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和委员单位 2000 元/年；
- 3、专委会委员单位下的委员本人按照个人会员缴费 200 元/年缴纳。

第二条 每年的会费于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纳完毕。会费统一缴纳到江苏省工程师学会账户。

第三条 学会财务对收取的会费进行财务登记，并开具财务部门监制的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第四条 按学会《章程》规定，会员超过一年不履行缴纳会费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。因故漏缴者，经申请同意并补缴了所欠的会费，恢复会员权利、义务。

第五条 会费使用符合学会《章程》规定，遵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相关规定。

第六条 学会会费收支情况，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。

第七条 缴费方式：

单位会员转账请备注单位名称，个人会员转账请备注姓名+工作单位。

### 1、对公转账

户 名：江苏省工程师学会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梦都大街 50 号省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 528 室

电 话：025-8667072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支行

账 号：4301030609100003656

税 号：51320000509173553X

行 号：102301001924

### 2、支付宝转账



江苏省工程师学会官方支付宝账号